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

中医馆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抽选人）：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选人）：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相关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发包的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璧八路68号（八塘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三）工程期限：自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期起50个日历天。交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施工图范围内的原建筑地面、天棚、墙体、门窗拆除工程，新建轻钢结构、墙面、天棚、地面装修工程，电气设备，给排水工程等。

本工程范围包括《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改造工程设计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签订及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和设计清单范围内工作内容采取总价包干对外发包，发包金额按最高限价金额**181,164.02元下浮8%后确定，即按**166,670.9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65.45元)包干，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发布的《（对外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璧山区八塘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改造改造工程预算审核书》相关表格。

最终结算金额按包干总价166,670.9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65.45元)±变更工程费用进行确定。

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保证民工权益，本工程确定工程履约保证金(10%) 16,667.1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7日之内无息一次退还。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审定项目工程的实施方案，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设计组织乙方实施，及时落实工程的确认。

2、负责项目工程的管理和监督，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设计完成工程任务。

3、负责与设计方协调，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设计和增加工程量等下达通知书或签订书面协议。

4、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现场验收。

5、确保施工期间的用水和用电等，为顺利实施项目工程创造良好条件。

6、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设备进行质量监督。

7、负责协调处理好工程实施中所涉及的乙方与周边群众等各方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确保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时、按质、按量、按设计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2、负责自行采购设计所要求的施工材料、设备，并负责相关材料、设备的搬运工作。

3、接受甲方现场代表（负责人）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种情况甲方不属违约），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3、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中人员的生活和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必须租用的场地、房屋等其他相关问题。

4、负责处理好施工队伍内部及外部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5、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工程，也不得将项目工程肢解后向他人转让，否则，视乙方违约。

6、施工期间，其合同单价不受市场涨跌因素影响。

7、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8、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购买施工保险，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10、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及的市政、交通、供电、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负责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现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2、负责向甲方编制提供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区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13、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五、工程结算、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发生工程变更，发包总价在中标后不再调整。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一）结算价款=包干总价166,670.9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65.45元)±变更工程费用进行确定。

（二）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规定计算。

（三）变更增减工程费用确定原则：

1、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的工程子项目，则执行该清单单价下浮8%乘以变更工程量，再计算税金后作为变更工程的结算价款。

2、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子项目，则参照该类似工程子项目清单单价下浮8%乘以变更工程量，再计算税金后作为变更工程的结算价款。

3、中标的合同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工程子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按重庆市2018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下浮8%，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②变更组价执行的材料及人工价格：增减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璧山地区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缺项的由业主、施工单位共同认定，增减工程人工价格按照开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璧山地区价格执行。

 （三）增减或变更工程按程序报批。

六、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的外界因素。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检测均按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实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并包含在抽选报价中。

八、 工程验收

（一）双方约定工程验收按照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完工后分别对其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

　　（二）工程竣工前两天，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组织人员进行综合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九、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一）本工程实行工程实际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已经支付清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后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的3个月之内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5%，5%的余款作为保修金留存甲方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但不计利息。

（二）全部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银行转帐，不支付现金。

（三）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必须出据在璧山征税机关开据的发票（税费包含在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果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未按要求办理装备及人员保险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日，须支付甲方1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期限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的工程质量及方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自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乙方超过约定的期限5日仍未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工程质量现场监管

为明确责权，确保工程质量，促进工程顺利实施，特对工程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明确。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陈祖康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按照甲方的要求，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

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方五份，承包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023-41540034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农商行璧山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帐 号： 帐 号：

 2101010120010000014346010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